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股東週年大會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乃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²⁾ _____ 股普通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⁴⁾ 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代表投票議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一、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a) 選舉陳來順先生為董事。		
	(b) 選舉葉毓強先生為董事。		
	(c) 選舉高寶華女士為董事。		
	(d) 選舉梁匡舜先生為董事。		
四、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五、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增股份。		
六、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七、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吾等已查核及確保於本委派代表書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貴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貴公司的股權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本委派代表書所指之股數乃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除親身出席外，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通函。
- (4) 閣下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 閣下持有並在此委派代表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為使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填上該委任代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或其代理將向該電郵地址發送登入資料，以供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確保為此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
-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某事項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以「✓」表示；如欲反對則請在「反對」欄內以「✓」表示反對。 閣下如欲僅就本委派代表書所涉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一部分普通股股份數目投票，請在有關空欄內填上確實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空欄，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進行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其他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 閣下為一法團，則委派代表書必須蓋上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7)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 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 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方為有效。
- (8)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根據所持之普通股股份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投票，則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位有權投票。
- (9) 填妥及交回本委派代表書後， 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倘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 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委派代表書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 閣下及／或其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委派代表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出席並按上述所指示進行投票的要求。 閣下提供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此委派代表書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並未被書面撤回）於此委派代表書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 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他／她資料的方式。

閣下／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隱私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